

## 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事項

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修正條文，增列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，業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，俟總統公布施行後，內政部役政署即據以辦理支付年滿25歲以上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。

二、本署支付保費範圍及期間：

(一)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役男之保費係指國民年金法第12條各款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(110年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,042元)。

(二)本署支付役男保費期間：

1. 一般替代役役男：自役男入營(回役)之日起至其驗退、停役、除役、死亡、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生效之前1日止。
2. 研發替代役役男：自役男入營之日起至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或於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驗退、停役、除役、死亡、提前退役、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生效之前1日止。

(三)保費係按雙月計算繳納，例如勞保局110年3月開立繳納資料係110年1月及2月保費。

(四)支付保費範例：

1. 入營前年滿25歲以上者：入營前役男已繳納保費(或未繳納保費者)，入營日起則由本署支付保費(例：役男於110年2月20日入營，役男繳納2月19日以前保費，本署自2月20日起辦理支付)。
2. 入營後始年滿25歲以上者：本署自役男年滿25歲當日起支付保費(例：役男110年2月20日入營並於3月10日年滿

25歲，本署自3月10日起辦理支付保費)。

三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生效後，年滿25歲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役男服役期間，國民年金保費由本署逕行繳交勞保局，役男不用繳納：

- (一)若役男入營後接獲屬入營前之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者，因該期間不具有役男身分，應由役男自行繳納(例：役男於110年3月1日入營，日後收到1、2月份保費繳款單時，應由役男自行繳納，自3月1日起之保費始由本署支付)。
- (二)前揭法律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生效後，若現役役男接獲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費單，屬上述法律生效前期間之保費，應由役男繳納，生效後則由本署支付(例：修正條文生效日為110年2月1日，役男於110年3月份收到1、2月份保費繳款單，1月份由役男繳納，2月份則由本署支付)。
- (三)若役男退役後接獲屬服役期間之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時，其國年年金保費由本署支付，役男不用繳納(例：役男於110年8月1日退役生效，日後接獲7、8月保費繳款單時，8月1日起已不具有役男身分，保費由役男自行繳納，7月份保費仍由本署支付)。